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1〕26号

关于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 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湖北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18〕6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8〕63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及修改后的《报告》，现将有关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本次区域性统一评价区域位于南林桥工业集聚区范围内，依托《湖北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0）》进行实施，评价范围北临杭瑞高速，西至咸通公路，南至通山大道，东临南林三路，总面积165.45公顷，重点为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新增的工业用地118.14公顷。区域的主导发展产业为装

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四类。

二、《报告》在对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方案实施后对大气、水、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区域开发优化调整建议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并以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项目环评简化清单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明确了后续区域开发管理要求。《报告》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预测结果可信，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

三、本次规划内容符合《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北省通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及《湖北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0）》，与区域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等专项规划较协调，区域规划拟定的产业定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实施单位应依据《报告》及本审查意见，切实做好区域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化调整，认真落实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开发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区域评估与项目环评联动。根据省、市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符合本区域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新入驻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

的企业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咸环文〔2019〕14号）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咸环文〔2020〕15号）的规定可享受降低环评等级、简化环评内容、实施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政策。

（二）进一步优化集聚区空间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湖北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和水域。规划工业区内禁止新增集中居住区，避免安置点成为工业园新的环境制约。加快落实规划区域村庄居民搬迁安置计划，居民区与工业组团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功能组团布局要求进行项目引入，控制新建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特别是工艺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不得入园。禁止引入化工类及含电镀、印染工艺、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管理清单要求，不断优化规划区域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

（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加快落实规划区域可依托和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收集管网等环保机场设施建设，

确保企业污水得到有效处置；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不得引入有污水排放的企业。优先考虑集中供热，加快天然气管网铺设进度，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五）强化区域内企业环境管理。督促新入驻企业规范排污口建设，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好防渗措施，降低项目实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强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实现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设置具备符合国家规范的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

（六）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明确规划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同时，按《报告》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制定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急联动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八）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有效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

技术导则执行。评估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

五、《报告》所依据的规划方案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7日